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海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